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发〔2018〕33号

---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基地 建设及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及管理辦法》已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6 月 19 日



—1—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基地管理水平，保障我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本着“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及“互利互惠、双向受益”的原则，积极与有关单位联系，鼓励多专业联合，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实践教学工作，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职业道德、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实验实训基地的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规范实验实训基地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基地指导教师的水平，构建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支撑平台。

**第四条** 实验实训基地按区域和建设单位可划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类。校内实验实训基地是指由学校按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批准在校内建立的实验室、实训中心等，以满足学生进行实践教学的实验实训基地；校外实验实训基地是指学校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校外单位合作，共同建立并为学生提供专

业实践教学的实验实训基地。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基地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统筹。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教务处、计财处、国资处、后勤处、教学服务中心、科技处、教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第六条** 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在考虑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同时，需兼顾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实验实训基地整体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第七条** 新建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应具有比较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批准开办的专业，具有明确的建设方向、饱和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和长期稳定的教学任务，具有满足实验课教学要求的实验用房、基础设施及相应的环境条件，具有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科学完备的工作规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校内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正确把握适度超前界限，做到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尽可能与行业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或适当超前。建设流程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校内实验实训基地主要承担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实践教学任务，师生开展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并为学生科

技创新和第二课堂活动提供场所和机会。

**第九条** 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完成后由建设部门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或经学校批准移交至其他部门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基地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把握全校的实验实训基地管理人员情况，并适时向领导小组进行报告，学校应根据实验实训基地大类确定调整或补充实验室管理人员。校内实验实训基地的教学工作按照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必须面向师生开放。部门管理的实验实训基地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学院（部）管理的实验实训室在满足本学院（部）教学的同时，必须无条件地承担其他学院、部门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科研和创新研究。若有特殊情况不适宜面向全校共享的实验实训基地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审核批准。学院（部）管理的实验实训基地在接受其他学院学生实验实训时，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保证有完好的实验设备和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同时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校外实验实训基地应按照“规范、稳定、长久”的原则进行建设。新建校外实验实训基地应能满足我校学生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的需要，即能提供满足学生实习的平台，或具有

一支能指导我校专业建设的技术能手，或能与学校相关专业在“产学研”一体化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或能接受学校教师到基地开展挂职锻炼等。

**第十二条** 校外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流程按照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具体负责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建立健全相应的运行与管理机制，与合作单位共同解决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学生到校外实验实训基地实习按照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实习责任险；学生顶岗实习、教育实习期间的学生生活补贴和交通费用；学生参加校外技能竞赛、跨学院（部）使用实验实训基地时的耗材费用、公共类实验实训基地的运行与维修、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等。专业实验实训基地运行中涉及的其他费用按照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学院的教学业务费中支出。

**第十五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校内实验实训基地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所交费用用于基地的维护和建设。校内学生使用校外实验实训基地原则上不交纳费用，若建设单位必须收取实习管理费时，按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基地每周至少使用或开放 20 小时以上。实验实训基地开放项目指导教师综合工作量按照每小时 1 个工作量核算，可计算到兼职工作，若兼职工作已超最高限，可核算到社会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部）或部门应建立安全检查工作制度，于学期初和学期末组织基地管理人员对基地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工作。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实训基地检查和评估机制，每年 3 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上一年度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管理制度、使用效果、利用率和档案材料建设等运维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年终考核时将其结果按照 5% 的权重列入学院（部）教学工作。对管理和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连续一年以上没有使用的校内实验实训基地，经学校批准予以归并。对于连续两年以上没有与学校开展合作业务的校外实验实训基地，经学校批准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对建设和管理使用非常规范的实验实训基地，可申请列入学校的示范实训教学基地，按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学校另行划拨经费进行强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基地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丽师校〔2017〕9号）、《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丽师校〔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